

**管理學院112學年度第2次主管會議暨AACSB指導會議
(AACSB Steering Committee) 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年9月6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貳、開會地點：管理學院4樓哈佛講堂

參、主持人：黃宇翔院長 紀錄：郭美祺

肆、出席人員：胡大瀛副院長(出國)、黃華瑋副院長(請假)、翁慈宗主任、鄭永祥主任、周信輝主任、周庭楷主任、蘇佩芳主任、張紹基所長、張巍勳所長、馬上鈞所長。

伍、列席人員：EMBA/AMBA林軒竹執行長(請假)、DBA謝中奇執行長(請假)、創新教學發展中心張佑宇主任(請假)、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林玢珊主任、教師發展中心王維聰主任暨APMR執行主編、產學合作發展中心李威勳主任(請假)。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前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112學年度第1次主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柒、主席報告：

- 一、截至 112 年 8 月底各系所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執行率如附件執行率統計表，提供各位主管參考。
- 二、依人事室來函通知，本校 112 年度校聘職員年終考核考列乙等比例為 15%，本院各系所現有校聘職員計 10 人，應考列乙等 1 人(小數點無條件捨去)。依 111 學年度第 9 次、第 10 次及第 11 次主管會議討論決議，在各系所校聘職員當年度皆無不得考列甲等情況下，以輪流方式辦理，請各校聘職員所屬系所協調考評輪流順序。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 112 學年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及 109、111 學年舊生獎學金遞補申請案。

說明：

- 一、依國際處112年7月21日電子郵件通知及本校「國立成功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要點」辦理。
- 二、112學年本院獲配新生獎學金名額計2名，109學年入學舊生遞補獎學金名額1名，111學年入學舊生遞補獎學金名額2名，因本院未自訂獎學金審查標準，爰以本校「國立成功大學培育優秀博

- 士生獎學金試辦要點」為審查評選依據，申請學生須符合本校「國立成功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要點」第七點資格條件。
- 三、112學年申請獎學金之博士班新生及推薦系所如下：
- (一) 企管系推薦博士班新生蔡新永申領該獎學金（提案1-1附件），申請表件參見提案1-1附件。
 - (二) 會計系推薦博士班新生陳苑如申領該獎學金，申請表件參見提案1-2附件。
 - (三) 統計系推薦博士班新生陳晉群申領該獎學金，申請表件參見提案1-3附件。
- 四、109學年、111學年入學舊生申請遞補獎學金學生及推薦系所如下：
- (一)109學年獎學金遞補名額1名，申請學生如下：
 - 1.資管所暨工資管系推薦博士班學生諾妲安(提案1-4附件)、黃柏堯(提案1-5附件)申請遞補該獎學金。
 - 2.國企所推薦龍應嘉Longchar Imchameren(提案1-6附件)申請遞補該獎學金。
 - 3.國經所推薦陳慧穎(提案1-7附件)申請遞補該獎學金。
 - (二)111學年獎學金遞補名額2名，申請學生如下：
 - 1.工資管系推薦李彥鋒(提案1-8附件)申請遞補該獎學金。
 - 2.企管系推薦葉芸安(提案1-9附件)申請遞補該獎學金。
 - 3.國經所推薦阮黎皇天Nguyen Le Hoang Thien(提案1-10附件)申請遞補該獎學金。
- 五、本獎學金申請者不得具有中國、香港及澳門身分；獲本獎學金獎勵之學生不得重複支領其他獎學金。
- 六、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要點」、112學年度優秀博士生獎學金推薦彙整表、各學院分配名額及國際處作業時程如提案1附件，請審議。

決議：

- 一、依「國立成功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要點」第八點評選標準，由出席主管投票，自申請112學年獎勵之新生中圈選2名，申請109學年獎勵之舊生中圈選1名，申請111學年獎勵之舊生中圈選2名，依得票數取最高票、次高票為各學年度獎學金受獎人。
- 二、投票統計結果，各學年最高票、次高票受獎人名單如下：
112學年新生受獎人2名：統計系陳晉群、會計系陳苑如。
109學年舊生遞補受獎人1名：國經所陳慧穎。

111學年舊生遞補受獎人2名：企管系葉芸安、工資管系李彥鋒。

三、未獲各年度最高票、次高票之申請人，於本校校控獎勵名額出缺時，依各遞補年度申請人得票數高低順序向校方推薦。

提案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新進編制專任教師職前研究績效是否納入研究及產學績優獎勵採計案。

說明：

- 一、依111年11月2日111學年度第4次主管會議決議略以，管院研究及產學績優獎勵部分，新進教師到職前一定年限內之研究績效建議折扣採計；升等部分是否採計到職前研究績效，俟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修訂後定案後再行討論。
- 二、前揭新進教師職前研究績效，於本院教師升等複審考評細則已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採計前一職級後發表之研究績效，但教學及服務部分依規定僅採計到校後服務績效。
- 三、本院研究及產學獎勵是否採計？如納入計算，其計算比例為何？請討論。

決議：

- 一、彈性薪資及研究績優獎勵採計職前三學年研究績效，以70%計算。
- 二、發表於Open Access且具掠奪性期刊疑慮之期刊論文，是否排除不計入本院彈薪及研究績優獎勵，通盤檢討後研擬可行方案，併前項修正案提嗣後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各領域期刊獎勵清冊滾動修正執行方式及期程案。

說明：

- 一、依112年6月9日111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臨時動議決議略以，在各領域研究績優獎勵期刊清冊冊數不變原則下，自112學年起每三學年滾動檢討修訂。
- 二、前揭期刊清冊定期檢討決議實際執行方式及期程，請討論。

決議：在不變動現行各領域研究績優清冊冊數原則下，請各系所啟動期刊檢視更新作業，請各系所於112年12月中旬完成所屬領域期刊清冊更新，俾提113年1月份主管會議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第五條、第十條條文修訂案。

說明：

- 一、依人事室112年5月5日通知辦理。
- 二、依110學年院長續聘評鑑委員會委員建議及「國立成功大學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第八條規定，修正本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第五條、第十條條文，檢附條文修訂照表、修訂條文草案及現行條文如提案4附件，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AMBA)招生員額3名由體健休所移撥其他系所案。

說明：

- 一、依112年5月25日111學年度第3次院設專班暨學位學程學術委員會討論決議，113學年度AMB停招後，所遺碩士班招生員額計18名，參酌各系所專任教師指導碩士班研究生平均人數，除保留8名轉為EMBA招生員額外，其餘10個招生員額113學年調撥7名為統計系暨數據所招生員額、3名為體健休所招生員額，唯調撥各系所之招生員額數將逐年彈性調整，於每學年校方規定期限內檢討調整之。
- 二、今日(9月6日)接獲註冊組來電通知，因體健休所為教育部列管系所，在未開放前不得增加招生名額，故原調撥該所3名招生員額須分配其他系所，請討論。

決議：依各系所師資質量狀況，分配113學年度招生員額國企所1名，統計系2名。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時間：112年9月6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